

## 保 密 合 約

緣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同意將\_\_\_\_\_（系所名稱與教授姓名）之完成之\_\_\_\_\_（研發成果名稱）有關之保密資料（以下簡稱本資料）交付\_\_\_\_\_（資訊接受者之名稱）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作為評估之用，茲訂定本約共同遵循。

- 一、 乙方應盡最大合理之努力，保守本資料之機密性，不得使非進行本資料評估之必要乙方人員知悉本資料。乙方應審慎選擇評估人員並必須告知本資料之保密義務，並監督其行為符合本合約所有約定事項。
- 二、 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將本資料公開、挪為他用，實施、或使第三人知悉本資料之內容。
- 三、 甲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期後\_\_\_\_日內完成本資料之交付。
- 四、 於本資料交付期間後，由甲方提供並聲明為保密資料者，等同於本合約所指之保密資料。
- 五、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期後\_\_\_\_內完成評估，並以書面告知甲方運用本資料的意願。
- 六、 甲方聲明擁有本資料之所有權益，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申請權與著作權。
- 七、 乙方於書面告知甲方無運用本資料之意願後，乙方應於\_\_\_\_天之內，還返本資料，如有樣品或因評估而耗損剩下的樣品應退還予甲方。
- 八、 乙方於本合約簽訂後\_\_\_\_年內負有保密義務。因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而造成甲方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並同意給付甲方\_\_\_\_\_元為違約金。乙方不因知悉本資料人員之離職而免責。
- 九、 本資料於保密期間內，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而公開者，乙方解除保密義務。
- 十、 本合約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之效力與其釋義。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，以\_\_\_\_\_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一、 雙方委任代表簽章本合約乙式貳份並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合約全部條款內容，茲承諾並簽章如下：

甲 方：

代 表 人: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

職 稱: \_\_\_\_\_

送達地址: \_\_\_\_\_

電 話: \_\_\_\_\_

乙 方: \_\_\_\_\_

代 表 人: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

職 稱: \_\_\_\_\_

送達地址: \_\_\_\_\_

電 話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